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省级监测监管-陕西省生态质量地面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YJK-ZFCG-2026-021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拟对2026年省级监测监管-陕西省生态质量地面监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CYJK-ZFCG-2026-02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省级监测监管-陕西省生态质量地面监测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1、为落实《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按照《国家生态质量监测技术方案》，开展陕西省生态质量样地（包括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城乡、水体和农田7类生态系统样地）的生态地面监测，获取时空可比、数据可得、质量可控的植被原生功能群种、鸟类、蝶类、两栖类、哺乳类等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和环境DNA生物多样性监测及完成农业面源地面综合监测区出入口的农业面源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2、本项目分为3个采购包。采购包1：生态样地监测：完成陕西省域内155个生态质量样地监测；采购包2：环境DNA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开展2次陕西省环境DNA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开发陕西地区标志性物种的靶向定量监测方法1套；采购包3：农业面源地面综合监测区运维：完成6个农业面源地面综合监测区运行维护工作。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提交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声明函。

采购包2：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提交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声明函。

采购包3：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提交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声明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

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106号

邮编：/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9-85429110

代理机构：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A座10楼1018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柴莉

联系电话：029-8625965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1,850,000.00元</p> <p>采购包2：1,900,000.00元</p> <p>采购包3：1,250,000.00元</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标方法	<p>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p> <p>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p> <p>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五章）</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采购包2：不接受</p> <p>采购包3：不接受</p> <p>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p>缴交方式：否</p> <p>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p>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采购包1：不缴纳</p> <p>采购包2：不缴纳</p> <p>采购包3：不缴纳</p>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应当明确询问事项,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 降低社会成本, 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柴莉

联系电话: 029-86259655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A座10楼1018室

邮编: 71000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1、为落实《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按照《国家生态质量监测技术方案》，开展陕西省生态质量样地（包括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城乡、水体和农田7类生态系统样地）的生态地面监测，获取时空可比、数据可得、质量可控的植被原生功能群种、鸟类、蝶类、两栖类、哺乳类等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和环境DNA生物多样性监测及完成农业面源地面综合监测区出入口的农业面源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2、本项目分为3个采购包。采购包1：生态样地监测：完成陕西省域内155个生态质量样地监测；采购包2：环境DNA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开展2次陕西省环境DNA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开发陕西地区标志性物种的靶向定量监测方法1套；采购包3：农业面源地面综合监测区运维：完成6个农业面源地面综合监测区运行维护工作。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8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生态样地监测	1.00	1,85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	------	----	---------	------	------	--------	----------	----------	------------	------------

1	环境DNA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	1.00	1,9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	---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农业面源地面综合监测区运维	1.00	1,25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生态样地监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包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1	生态质量样地地面监测	完成陕西省域内155个生态质量样地的原生功能群种、指示生物类群（蝶类8个、鸟类25个和哺乳动物2个样地布设样线）、水生生物类群（选取18个样地）监测。	185
		二、技术要求			
		1、原生功能群种监测、指示生物类群和水生生物类群监测			
		1.1监测时间			
		依据不同生物类群，确定具体调查时间。			
		1.2监测点位			
		基于陕西省503个生态质量监测样地，筛选155个典型样地开展原生功能群种和指示生物类群监测工作。			
		1.3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物种类群	样地类型	监测频次	备注
原生功能群种	乔木		森林、草地、 湿地、荒漠	1次	开展陆地植物群落监测，年际间保持物种在相同物候期进行监测。
	灌木				
	草本				
重点保护生物		依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收集陕西省高等植物和昆虫的物种名录			
监测指标	物种类群	样地类型	监测频次		备注
指示生物类群	鸟类	森林、草地、 湿地、荒漠、 城乡、水体	繁殖期至少2次；越冬季建议1次		繁殖期鸟类2次监测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20天。监测时段选取鸟类最为活跃的时间，清晨为5点-9点，下午为4点-8点。
	蝶类	森林、草地、 湿地、	至少1次，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频次		在晴朗、微风天气时开展监测，每天的监测时间一般为9:00~17:00，避开夏季极热天气。各样区监测时间和频次一经确定，保持长期不变。
	两栖类	森林、湿地、 水体			原则上每天的监测时间为夜间，可根据两栖动物习性调整。
	哺乳类	森林、草地	至少1000小时/相机		选取重点点位，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推荐采用红外相机法，每个样地不少于3个样点，每个样点不少于3台红外相机
重点保护生物	依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收集陕西省鸟类、两栖、蝶类、爬行类和哺乳类的物种名录				
监测指标	物种类群	样地类型	监测频次		备注
水生生物类群	浮游植物	湿地、水体	至少2次		包括真核藻类和原核藻类
	浮游动物	湿地、水体	至少2次		包括枝角类、桡足类、轮虫等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湿地、水体	至少2次		包括环节动物门、节肢动物门、软体动物门等
	大型水生植物	湿地、水体	至少2次		包括沉水植物、富水植物、挺水植物等
	着生藻类	湿地、水体	至少2次		主要针对河流开展监测
重点保护生物	依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收集陕西省鱼类的物种名录				

1.4位置要求

选取的全国样地/样线核实符合监测要求区域，以样地中心点为圆心，在2公里半径范围内随机布设监测样地/样线并开展监测。

1.5样地样线布设要求

（1）样方大小：森林生态系统样地原则上设置为100m×100m样方，乔木层样方大小为20m×20m，灌木层样方大小一般为5m×5m，草本层样方大小为1m×1m；荒漠、湿地生态系统样地原则上设置为100m×100m样方，乔木层样方大小为20m×20m，灌木层样方大小一般为5m×5m，草本层样方大小为1m×1m；草地生态系统样地原则上设置为20m×20m样方，灌木层样方大小一般为5m×5m，草本层样方大小为1m×1m。所有样地形状应尽量按照要求执行，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样方数量：每个样地中随机布设3个样方。森林生态系统样方布设时，需要在乔木样方内同时布设灌木样方和草本样方，以保证森林生态系统垂直结构的完整性，每个样地监测9个样方（3个乔木、3个灌木和3个草本），在乔木层样方（20m×20m）内设置对应的灌木层样方（5m×5m）和草本层样方（1m×1m）。

（3）样线布设：指示生物类群监测采用样线法，样线数量≥2条，样线长度1-3km，样线之间间隔≥0.5km，覆盖样地内所有典型。

（4）样点布设：哺乳动物采用样点法，每个样地不少于3个样点。

1.6监测要求

1.6.1原生功能群种

（1）监测内容：乔木、灌木、草本等。

（2）监测生态系统类型：森林、草地、农田、湿地、荒漠、城乡、水体等。

（3）样地生境描述：依据不同生境类型进行描述，包括样地定位信息、样方布设信息、地貌特征、气候特征、植被类型、利用方式、利用强度等。

（4）形态学监测方法参考《陆地生态系统生物观测指标与规范》（中国生态系统研究网络科学委员会，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9）执行。

（5）物种中文名称及拉丁名称参照《中国植物分类与代码》（GB/T14467-2021）、《中国植物志》、《中国高等植物图鉴》、地方植物志执行。

（6）乔木群落监测指标包括物种中文名、物种拉丁名、多度/密度、高度、冠幅、胸径、郁闭度、地表凋落物平均厚度、地表凋落物鲜重/干重、优势种、外来入侵种等。

（7）灌木群落监测指标包括物种名称、多度/密度、高度、基径、丛幅、群落总盖度、分种盖度、优势种、外来入侵物种。

（8）草本群落监测指标包括物种名称、多度/密度、高度、群落总盖度、分种盖度、关键种地上生物量（鲜重、干重）、生活型（一、二年生草本植物比例）、优势种、退化指示种、外来入侵物种等。

（9）调查物种要求提供组织样品（包括叶片、根茎等）5份以上。

1.6.2指示生物类群

（1）监测内容：鸟类、蝶类、两栖、哺乳动物等。

（2）监测生态系统类型：森林、草地、农田、湿地、荒漠、城乡、水体等。

（3）样地生境描述：依据不同生境类型进行描述，包括样地定位信息、样方布设信息、地貌特征、气候特征、植被类型、利用方式、利用强度等。

（4）鸟类：形态学调查参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执行。繁殖期鸟类监测采用可变距

离样线法。越冬水鸟监测采用分区直数法。

（5）蝶类：形态学参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蝴蝶》执行。在晴朗、微风天气时开展监测，每个样地样线数为1条。如果样地内有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内外设置的样线数量应大致均衡。每条样线长度1-2km，两条样线之间的间隔大于500 m。监测时间为9:00-17:00，避开夏季极热天气。每种调查物种提供组织样品1份以上。

（6）两栖类：形态学参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两栖动物》执行。一般采用样线法，山区样线长度100-200 m（如山区达不到最低长度100 m，应相应增加样线数），平原样线长度500-1000 m，每年至少监测1次，原则上涵盖繁殖期和非繁殖期。每天的监测时间为天黑后半时至次日凌晨1点之前；对于迁移能力弱且狭域分布（极小种群）的两栖类物种监测采用样方法，在监测样地内随机设置7-10个5 m×5 m 或 10 m×10 m样方，调查该样方内的所有两栖类物种。每种调查物种提供组织样品3份以上。

（7）哺乳类：形态学参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哺乳动物》执行。仅在生物多样性监测样地开展。在保证人员及设备安全前提下，使用红外相机方法，在样地周边划定大小为1km×1km网格，并在网格内设置观测样点，每个样地至少布设3个样点（样点之间距离为0.5 km以上），每个样点布设至少3台红外感应自动相机，整个样地至少9台相机，每一个样点应该至少收集1000个相机工作小时的数据。

1.6.3水生生物类群

按照《“十五五”国家地表水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工作方案》（环办监测函〔2026〕120号）水生生物质量监测要求执行。

（1）监测内容：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大型水生植物、着生藻类等。

（2）监测生态系统类型：湿地、水体等。

（3）样地生境描述：依据不同生境类型进行描述，包括岸边带及水域特征、岸边带植被、河道特征、表观水质、底质等。

（4）形态学监测方法参考《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湖库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浮游植物》、《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浮游动物》、《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着生藻类》等执行。

1.7报送要求及依据

（1）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现场调查监测并移交相应数据成果至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成果集成，12月30日前完成生态地面监测与分析报告。

（2）监测人员手机预装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提供生态质量样地现场监测APP，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拍摄照片，完成现场调查工作提交平台审核。

（3）监测数据命名按照《2026年全国生态质量监测方案》中具体要求执行。

（4）按要求填报《2026年全国生态质量监测方案》中附表。

（5）按照《2026年全国生态质量监测方案》要求编写相应生态地面监测与分析报告。

1.8成果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中标单位无权使用监测数据或将数据和报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成果包括以下方面：

（1）形成《2026年度陕西省生态质量样地原生功能群种调查报告》1份；

（2）形成《2026年度陕西省生态质量样地重点保护生物（高等植物部分）调查报告》1份；

- (3) 形成《2026年度陕西省生态质量样地指示生物类群调查报告》1份；
- (4) 形成《2026年度陕西省生态质量样地重点保护生物（指示生物部分）调查报告》1份；
- (5) 形成《2026年度陕西省生态质量样地水生生物调查报告》1份；
- (6) 形成《2026年度陕西省生态质量样地重点保护生物（鱼类部分）调查报告》1份；
- (7) 编写《2026年度陕西省生态地面监测与分析报告》1份。

1.9组织保障措施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监测点位、内容及工作方式按照《2026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2026年国家生态质量监测方案》和《2026年全国生态质量样地监测质控方案》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实施前，投标人需组织项目实施方案和质控方案论证会，并做好相应野外工作安排保障措施。实施方案经专家论证同意后开展工作。

1.10质控要求

质控要求严格按照《全国生态质量监测质控工作方案》执行，按照“谁出数、谁负责”的原则，任务承担单位对所承担任务的质量负责，按国家、省级关于生态质量样地和生态类型监测与质控工作的要求开展相应准备工作、样地现场监测、数据填报与检查等工作。

监测准备阶段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结合国家和省级有关要求，编制监测与质控方案；对监测队伍开展技术培训；准备样地监测工作所需的设备及材料；配合开展能力评估；提交监测人员基本信息，明确任务分工。

(2) 现场监测阶段

样地监测质控执行“单位自查、省级检查、国家抽测”的分级 检查制度，综合运用现场监督、比对抽测等手段开展质控。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在整个监测过程中实时开展自查工作，通过 APP 报送监测数据。现场工作组组长在提交数据前，开展全面自查，包括检查样地经纬度等信息的准确性、数据的完整性等。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对监测任务承担单位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发挥督导作用，提升承担单位监测工作的规范性。可结合实际情况，参考准备阶段外业评估环节开展比对抽测。若样地监测数据差异度低于60分，应分析原因，责成该工作组限期重测；重测仍低于60分，取消其后续监测资格。

国家总站按不低于全国当年森林、草地、湿地、荒漠监测样地总数10%的比例对我省样地数据质量进行抽测评估。原则上抽测工作应与监测团队同步开展野外监测。采用扣分制，样地差异度得分低于60分，质控队伍与该工作组共同分析原因，再比对抽测一个样地；如仍低于60分，该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将纳入国家生态质量样地监测队伍黑名单，并向省级部门通报。该团队承担的所有样地重新开展监测，并扣减其承担样地的监测经费。

(3) 数据审核阶段

监测工作完成后，严格开展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可信。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对全省监测数据 进行完整性、逻辑性与合理性审核，审核完成后向监测队伍反馈问题并要求限期修正。国家监测总站通过系统自检结合人工终审的方式对各省数据进行审核。采用倒扣分法进行评估。

1.11质量评估

样地监测的质量评估基于准备阶段评估、比对抽测结果、数据审核结果对各省监测工作开展质量评估，综合计算省级质控工作整体得分。

采购包2：

标的名称：环境DNA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包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2	环境DNA生物多样性监测	开展2次陕西省环境DNA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开发陕西地区标志性物种的靶向定量监测方法1套。	190
		二、技术要求			
		1、监测点位选取			
		采样点位每次不少于200个，其布设需按照我国现行环境DNA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T/CSES 80-2023、T/CSES 81-2023、T/CSES 82-2023等），同时参考《地表水环境DNA样品采集技术规范》，酌情增加采样点位。点位布设应保证遵循连续性、一致性、代表性和可行性、安全性原则，综合研究断面的水文特征、生境状况、水环境质量、生物群落特征差异等信息确定采样位点。			
		。			
		采样点位布设以《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为主要基础，由于该标准主要目的为监测水质指标，因此，在本项目点位布设过程中，同时参考《地表水环境DNA样品采集技术规范》，酌情增加采样点位，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与代表性。综合研究断面的水文特征、生境状况、水环境质量、生物群落特征差异等信息确定采样位点。按照连续性、一致性、代表性及可行性设置原则，根据河面宽度设置采样垂线，在每条采样垂线依照水深进行分层取水，然后混合不同点位的水样。			
		采样垂线数的设置			
		水面宽(km)	垂线数	说明	
		≤ 0.05	1（中泓线）	1. 垂线布设应避开污染带，要测污染带应另加垂线； 2. 确能证明该断面水质均匀时，可仅设中泓垂线； 3. 凡在该断面要计算污染物通量时，必须按本表设置垂线。	
		(0.05,0.1]	2（左、右有明显水流处）		
		>0.1	3（左、中、右）		
		采样垂线上采样点的设置			
		水深(m)	采样点数	说明	
		≤ 1	上层1点	1. 底层指河底以上0.5m处； 2. 中层指1/2 水深处； 3. 封冻时在冰下0.5m 处采样，水深不到0.5m 处时，在水深1/2 处采样； 4. 凡在该断面要计算污染物通量时，必须按本表设置采点。	
		(1,5]	上层、下层2点		
>5	上层、中层、下层3点				

2、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要求

2.1样品采集

按照《淡水生物监测 环境DNA宏条形码法》(T/CSES 81-2023)及相关规范进行环境DNA 样品采集并做好现场采样记录。

每个点位至少采集3个平行样；采样滤器需保证为一次性耗材，具备独立操作条件，过滤过程避免样品交叉污染，孔径不大于3μm,过滤体积不少于5L，过滤时间不超过20 min；同一批次样品采集时同步采集空白水样；所有耗材保证需为一次性，避免污染。

2.2样品保存及运输

环境DNA样品需满足常温运输条件，48小时内运送至实验室完成DNA提取。

2.3样品采集表填写

采样时通过样品记录小程序填写样品电子信息，同时现场记录纸质信息，包括采样点位编号、点位名称、点位经纬度、采样体积、样品类型、采样日期、采样人员、设备状况等信息。

样品交接时填写样品接收登记表，包含样品接收日期、处理编号、样品数量、接收人、交接人等信息，将样品交接给测试部人员。

前处理时填写样品前处理信息表，包含原始编号、处理编号、采样点经纬度、采样方法、采样日期、前处理人员、前处理日期、采样体积等信息。

3、质量控制要求

样品实验室检测部分主要包括样品实验室前处理、DNA提取、PCR扩增、文库构建以及高通量测序5大部分，每部分将参照《GB/T 30989-2014 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规程》、《GB/T 40226-2021 环境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高通量测序法》《基于环境DNA的淡水生物评价技术指南》（T/CSES 82—2023）、《淡水生物监测 环境DNA 宏条形码法（T/CSES 81—2023）》、《淡水生物DNA条形码构建技术规程》（T/CSES 80—2023）要求开展 DNA 提取、PCR 扩增、文库构建和测序。

3.1为了保证实验过程的可溯源性，同一批样本DNA提取采用同一 DNA提取试剂盒，避免系统误差。

3.2样品环境DNA提取过程中，需设置阳性对照、阴性对照。

3.3PCR扩增：（1）需设置PCR反应实验技术重复，每个样品3-6个实验技术重复；（2）PCR反应过程需设置阳性对照和阴性对照，通过凝胶电泳检测PCR反应结果，阳性对照目的条带单一、明亮，阴性对照无目的条带扩增。

3.4按照GB/T 30989和GB/T 35537的规定进行高通量测序。每个样本的有效序列数应不低于30,000条。

4、数据分析要求

使用专业的环境DNA大数据分析系统开展数据分析，要求如下：

- 4.1一般要求：同一批实验数据，生物信息学分析流程及关键参数应保持一致。
- 4.2序列质量控制要求：碱基识别质量>Q20，序列长度大于预期长度的70%。
- 4.3分子分类单元构建及质量控制要求：使用OTU或ASV方法进行序列聚类，OTU方法聚类阈值≥97%。
- 4.4分子分类单元过滤要求：过滤低丰度、假阳性、污染序列、嵌合体序列等。
- 4.5物种注释要求：应综合考虑选用的条形码片段、参考数据库的完整性及数据用途。
- 4.6检出判定要求：分子分类单元在某一点位的生物重复样本中检出率不低于2/3。
- 4.7生物统计表要求：每个样本的生物多样性统计表应包含分子分类单元（如ASVs或OTUs）名称、序列、物种注释信息、序列数等信息。

		<p>4.8按进度要求提供①实验原始记录；②原始序列数据和过滤后的可用序列数据；③具有相对丰度和分类学信息的 OTU/ASV表和数据分析过程文件等资料。</p> <p>4.9及时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包括报告和原始序列、生物信息分析软件、比对注释数据库文件、数据分析参数和流程等技术文档。</p> <p>5、标志物种靶向监测技术开发</p> <p>5.1样品要求</p> <p>环境DNA样品，包括水环境DNA样品、空气DNA样品、土壤DNA或粪便样品。</p> <p>5.2引物设计及筛选要求</p> <p>基于线粒体基因组设计引物，每个物种需设计不少于3对引物，设计过程需包含近缘物种基因比对步骤，设计原则遵循标准荧光定量PCR物种特异性引物设计原则；引物筛选需根据反应条件、反应体系等确认引物。</p> <p>5.3qPCR性能验证</p> <p>qPCR性能验证需包括但不限于准确性、精密度、检出限验证，方法准确性需≥90%。</p> <p>5.4成果要求</p> <p>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在专题报告的基础上，取得基础数据、技术规范、科学传播和监测能力等方面成果，具体成果如下：</p> <p>1）形成陕西2026年度环境DNA水生生物调查报告；</p> <p>2）获得可长期保存的陕西水域环境DNA样品及基因库；</p> <p>3）形成陕西近年水生生物环境DNA调查综合报告1份；</p> <p>4）形成陕西标志性物种靶向监测方法1套及以上。</p> <p>5.5组织保障措施</p> <p>本项目实施前，投标人需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环境DNA样品采集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制定点位布设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应野外安全保障措施，经专家论证同意后开展工作。</p> <p>5.6其他要求</p> <p>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月之内。</p> <p>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进行验收。</p> <p>4）履约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p> <p>5）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中标单位无权使用监测数据或将数据和报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p>
--	--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农业面源地面综合监测区运维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包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3	农业面源地面综合监测区运行维护	完成6个农业面源地面综合监测区运行维护（一年期限）。	125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1	商洛洛南农业面源综合监测区
2	安康紫阳农业面源综合监测区
3	咸阳三原农业面源综合监测区
4	汉中城固农业面源综合监测区
5	宝鸡陈仓农业面源综合监测区
6	渭南大荔农业面源综合监测区

1、运维服务

自动站的基本监测项目包括常规五参数（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硝酸盐氮、磷酸盐、流量、流速、水位、悬移质泥沙含量等。具体以农业面源综合监测区自动监测站实际配置的参数为准。

运维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12个月。

2、项目运维内容

本项目运维服务需按照相关规范、文件及质量控制要求，全面负责农业面源综合监测区（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等）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综合监测区正常稳定运行。包括采水、供水、供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年检保养和自动站安全保障并正常联网上传数据。

3、运维技术要求

3.1 自动站运维工作参照按照《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以及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总站）印发的其它相关文件和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水质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工作规范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陕环办发[2017]5号）的要求执行。如文件中有矛盾之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采购人保留对文件的解释权。

3.2 当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出台新的自动站运维要求时，以新要求为准。

3.3 签订合同后15天内，中标单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运维合同要求，有针对性的编制运维交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及人员安排、职责分工、交接内容、交接流程。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交接双方按照运维交接方案有序开展运维交接工作。

3.4 中标单位应有针对性的制定运维计划，根据每个自动站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自动站日常运维工作，对运维保障存在不确定性的自动站，提前制定补测计划，按相关要求完成样品补充监测工作。

3.5 中标单位每月编制运维报告并按时提交采购人，汇报运维计划执行情况以及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采水口清理，采配水管路清洗、仪器定期清洗和保养、试剂更换、耗材更换、仪器校准、关键参数及流程日志检查、废液收集和处理、站房和辅助设施维护，以及应急运维工作开展

情况，预防人为干扰监测行为调查等自动站相关运行维护工作情况。

3.6 中标单位应制定质控计划，根据自动站运行情况，制定质控工作内容，对停运补测自动站，合理调整质控计划。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自动站各项质控工作。

3.7 中标单位编写质控报告并按时提交采购人，包含但不限于日质控、周核查、多点线性核查、集成干预检查、加标回收测试、实际水样比对等质控措施开展情况，以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质控措施完成情况。

3.8 中标单位针对技术需求并结合自动站的现场水质和配置的仪器状况编写数据审核方案，并提交采购人审核。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职责分工、数据审核规则、内部数据审核制度、数据复核以及运维相关视频、日志、关键参数日常审核。

3.9 中标单位应制定自动站应急维护方案。按时处理和修复水质自动站仪器、系统故障；及时响应、核实自动站异常数据，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污染应急监测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自然灾害、疫情等突发情况期间的应急维护工作；运维期间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防雷设施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根据采购人安排，配合水站现场参观、调研、检查等工作。

3.10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3个月内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一站一策”技术方案，选择合适的预处理条件，以及仪器、系统关键参数，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通过现场调查研究，不断完善自动站运维档案。

“一站一策”技术方案：根据水站现场气候、水文、水体特性，为消除环境干扰因素对自动监测的影响，选择合适的预处理措施，通过多次比对实验进行验证，验证预处理系统、分析仪器性能对当前水体的适用范围，并确定仪器、系统关键参数设置并进行备案，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3.11 自动站因故申请停运期间，或自动监测数据因高浊度、高盐度等其它外部因素干扰不具备代表性、不满足评价需求时，中标单位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补测，并保证补测流程的规范性、质控措施的完整性以及补测数据的可溯源性。

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4.1 自动站常规五参数须完成在线周核查，其余参数须自动或远程进行零点/跨度核查、标液核查、加标回收测试；能够在线完成集成干预检查、多点线性核查等质控措施，且将考核结果、流程日志、关键参数上传至平台。

4.2 特征指标每月开展多点线性核查，其它特征参数仪器根据规范要求每月或每季度开展标样核查、零点核查或实际水样比对等质控措施。

5、运维服务要求

表5-1 运维服务基本要求一览表

项目	分类	数量/比例	备注
技术人 员	项目负责人	1名	本项目中不可兼职
	技术负责人	1名	本项目中不可兼职
	质量负责人	1名	本项目中不可兼职
	数据审核负责人	1名	
	报告编制负责人	1名	
	片区负责人	每个驻地办事处1名	
	驻站人员	1名	专职驻场
	现场运维人员	每2个水站不少于1名	

车辆	运维车辆	每4个水站不少于1辆	
辅助监	移动监测车	1辆	
测	CMA认证检测机构	至少1个	投标人或其直接持股超过50%的公司具有
	便携五参数仪器	每2个水站至少1套	
	执法记录仪	每个现场运维人员至少配备1台	
其它	驻地办事处	至少1个	
	备机	每8台仪器不少于1台备机	
	备品备件备机库	至少1个	

5.1 人员要求

5.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及人员分工说明（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数据审核负责人、报告编制负责人、片区负责人、驻站人员、现场运维人员等）；

5.1.2 投标人设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质量负责人1名、数据审核负责人1名、报告编制负责人1名、驻站人员1名和现场运维人员多名。特征参数仪器专人维护，或常规参数运维人员具备特征参数运维能力。投标人中标后3个月内应具备地表水水质采样能力。

5.1.3 投标人在驻地办事处设置片区负责人1名。

5.1.4 该项目投标人现场运维人员数量与自动站数量比值应不低于1/2。

5.1.5 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接受采购人考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

5.1.6 中标单位应保证现场运维人员的稳定性，现场运维人员主动离职率不得超过30%。

5.1.7 为保证自动站仪器设备安全，对地处偏远的自动站应视情安排值守人员，并明确值守人员的岗位职责。

5.1.8 中标单位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更换部分项目团队人员，更换人员应保证不低于所投人员资质。

5.1.10 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在该项目上法定授权的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自动站的运维工作，对运维过程中的所有工作和问题具有最终审批权和解释权。项目负责人应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有5年及以上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管理经验，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期限内需专职投入本项目管理。

（2）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投标人本项目技术管理，应熟练掌握自动监测领域的相关技术规范，能迅速领悟、宣贯和落实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运维要求，熟悉内部业务管理流程，了解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要求；具有较强的自动站站运维统筹和管理能力；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5年及以上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经验。

（3）质量负责人负责本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应熟悉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保障自动站各项质控措施顺利开展的同时，做好项目运维各环节内部质控；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5年及以上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经验。

（4）现场运维人员需熟悉自动站运维操作流程，了解相关技术规范，具有高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动手能力，工作中能有效落实各项技术管理规范要求，有一定的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

（5）投标人应承诺提供1名经过采购人考核并认可的驻站人员，均有1年及以上自动监测站运维或

数据审核经验。驻站人员负责中标方和采购人的业务沟通交流，配合采购人开展实时数据审核、现场运维调度管理、月度数据会商、数据结转入库等与项目执行相关的工作。需熟练掌握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具有较强的领悟和沟通能力，在工作中与中标方有较高的沟通效率。

（6）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不得兼任。

（7）中标单位须制定运维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定期组织运维人员技术培训，宣贯、落实自动站运维管理相关要求。中标单位相关人员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培训以及运维质量的监督检查，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5.1.11人员相关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所有技术人员身份证信息，学历、工作履历证明，以及在本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人员关键信息与核验结果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处置。

5.2 自动站运维保障要求

5.2.1运维车辆要求

每4个自动站至少配备1辆满足自动站运维要求的运维车辆。

5.2.2 CMA资质检测机构要求

（1）为满足自动站日常运行和质控要求，投标人或其直接持股超过50%的公司需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或有协议合作的CMA资质的检测机构。

（2）在项目实施区域内，投标人或其直接持股超过50%的公司应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或有协议合作的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如无，则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中标后一年内在所中实现上述要求。（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

（3）上述CMA资质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范围应至少覆盖水质常规五参数（水温、pH值、电导率、浊度、溶解氧）、氨氮、总氮、总磷及部分特征指标。

（4）CMA资质检测机构须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管理，承担水样比对、试剂和标准样品配制、应急监测、补充监测等工作。（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

5.2.3移动监测车要求

本项目至少配置一台移动监测车，移动监测车内至少应配备采样及前处理设备、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控制系统等自动监测仪器设备，可替代自动站开展连续监测，并可按自动站数据传输协议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移动监测车须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承担应急监测、补充监测等工作。

5.2.4便携仪器设备要求

每2个自动站至少配备一套便携五参数（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监测设备，溶解氧便携监测设备应满足原位监测要求。便携五参数设备性能应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校准。

5.2.5备品备件备机要求（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

应按照常规参数仪器数量配备备机，每8台仪器应配备不少于1台的备机，不足8台按8台仪器配置备机。备机性能及功能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管理需求。备机均应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中标单位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备机性能和功能测试，并承担相关费用。

备品备件数量、质量应满足项目中相关自动站仪器设备维修保养需求。建立备品备件台账，实现动态管理。

本项目应建立不少于1个备品备件备机库，并保证库房环境条件满足仪器设备及备品备件存放要求。备品备件备机库可设立在驻地办事处内。

5.2.6 执法记录仪要求

每位现场运维人员须配备一台执法记录仪，满足自动站运维过程中质控、应急等关键环节的视频记录和存储需求，并保存相关视频一年以上备查。

5.2.7 试剂要求

（1）自动站使用试剂的纯度需分析纯（AR）以上，标准溶液的试剂纯度应在优级纯（GR）以上。日常质控、核查工作应使用有证标准物质。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试剂配制及使用手册备查。

（2）中标单位应建立试剂管理制度，自动站运维试剂应由CMA检测机构配制，配制信息可溯源，采用专用试剂瓶盛装，贴有明确标识（包括试剂名称、标液浓度、配置人、配制时间、有效期），统一配送、抽检。并充分考虑高寒区域、边防区域试剂供给。

（3）中标单位应建立试剂管理台账，对试剂配制记录、配送记录以及更换和使用记录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试剂、有证标准物质使用信息可溯源。

5.2.8 废液收集要求

中标单位对自动站产生的废液须按相关管理规定安全贮存处理。

5.2.9 传输网络要求

中标单位保障自动站监测数据联网和视频传输的网络条件，包括且不限于传输方式、网络带宽等。

5.2.10 维护物资要求

每个自动站应按运维要求配备充足的维护工具和物资，满足自动站运维、调试和维修保养需求，单个自动站站准备的物资应不少于表5-2的要求。

表5-2 单个自动站运维物资清单

序号	类型	工具名称	数量	备注
1	常用工具类	电工工具箱	1	包含螺丝刀、扳手、电工笔、羊角锤、卷尺等运维必备工具。
2		万用表	1	
3		管剪刀	1	
4		管钳	1	
5		钢锯	1	
6		热熔枪	1	
7		烙铁、焊锡套装	1	
8		网线钳	1	
9		铁锹	1	
10		十字镐	1	
11		冰钎（凿冰器）	1	受冰封影响自动站
12		手工采样器	1	

13	常用消耗 类	电工胶带	若 干	
14		生料带	若 干	
15		防水自粘带	若 干	
16		电缆线	若 干	
17		PVC胶水	1	
18		PVC管材/接头	若 干	
19		钢丝绳	若 干	
20		扎带	若 干	
21		卡箍	若 干	
22		洗耳球	1	
23		注射器	1	
24	清洁工具 类	清洗刷	若 干	
25		清洁剂	1	
26		废水桶	1	
27	调试工具 类	移动硬盘（U盘）	1	按需选配
28		网线测试仪	1	按需选配
29		RS458/RS232串口 转换器	1	按需选配
30		USB转串口线	1	按需选配
31		全直连网线	1	按需选配
32		交叉网线	1	按需选配
33		全直连公母串口线	1	按需选配
34		双母交叉串口线	1	按需选配
35	劳保类	救生衣	2	
36		救生圈	2	
37		下水服	1	
38		雨衣	2	
39		护目镜	2	
40		橡胶手套	10	
41		白大褂/工作服	2	

42		安全绳	1	
43		绝缘手套	2	
44		口罩	5	
45		安全帽	2	
46	便携仪器 设备	水温	1	每2个自动站配备1套
47		pH值	1	
48		溶解氧	1	
49		电导率	1	
50		(浑)浊度	1	

5.3运维管理体系建设

5.3.1 关键信息备案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及时落实关键信息备案，中标后30自然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材料，待审核后，进行信息备案。

- (1) 营业执照等单位身份证明文件；
- (2) 组织结构示意图，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和职责；
- (3) 参与本项目运维、管理人员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数据审核负责人、报告编制负责人、片区负责人、运维人员等项目相关人员的详细配置信息）；
- (4)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任命文件；
- (5) 与本项目相关的检验检测能力表（自有或直接持股超过50%的CMA认证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
- (6) 与本项目相关的车辆配备一览表；
- (7) 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 (8) 与本项目相关的驻地办事处设置信息一览表（包含但不限于驻地办事处办公地购买或租赁合同，驻地办事处与辖区自动站相对位置，驻地办事处人员配置等信息）；
- (9) 与本项目相关的备品备件及备机/备船信息一览表（包含但不限于备品备件及备机台账，品牌、数量、存放地点等信息）；
- (10) 备机的试剂配制手册及传输协议；
- (11) 与本项目相关的中标单位必要的技术性和管理性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中标单位为本项目制定的运维管理程序文件、质量手册和作业指导书，以及支撑项目执行的自动站运维相关管理制度等）。

5.3.2 运维管理体系要求

按照采购内容和要求，建立涵盖运维全过程的运维管理体系。制定水质站运维管理程序文件、质量手册和作业指导书。以及支撑项目执行的运维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 (1) 运维管理程序文件需满足自动站运维管理实际需求，至少包含运维职责分工、人员规范管理、安全管理、培训管理、廉洁运维管理、绩效考核管理、日常运维工作流程、应急运维工作流程、质控考核流程、异常数据核实处置流程、故障处理流程、数据审核流程、自动站停运、复运流程、数据保障补测流程、备品备件管理、备机管理、便携仪器管理、运维工具及物资管理、仓库管理、驻地办事处管理、车辆管理、应急监测车管理、实验室管理、运维费用报销管理、运维记录及档案管理、自动站资产管理等相关内容。

数据审核程序文件，至少包括职责分工、数据审核规则、内部数据审核制度、数据复核以及运维视

频、日志、关键参数日常审核等内容，并与自动站关键参数备案、异常数据核实、预防人为干扰监测行为调查等情况相结合。能够及时发现和上报水站异常情况。

应急监测程序文件至少应包括职责分工、异常数据识别办法、异常数据响应办法、故障处理流程、应急监测流程、人工采/送样流程、应急监测数据质量保障措施、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方案等内容。不可抗力导致不具备运维条件时的设计的应急预案须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内容至少应包括安全保障措施、联合协调机制、运维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有效应对自动站出现的各类异常和突发情况。

自动站数据保障补测流程，应确保自动站停运期间、以及自动站受环境影响监测数据不具备“代表性”时，及时进行补测工作，以保障自动站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同时根据自动站“一站一策”技术方案，积极配合采购人对自动站预处理系统功能、仪器抗干扰能力进行优化升级。

资产管理程序文件，应明确运行维护期间，自动站的全部资产（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和配套摄像头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等）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中标单位设立专（兼）职人员对自动站固定资产统一管理，并配合采购人定期完成自动站资产清点工作。

（2）质量手册应明确质量目标，把控“人”、“机”、“料”、“法”、“环”、“测”各环节，明确质控责任，制定详细质控方案，建立覆盖自动站运维全流程的质控管理体系。

（3）为支撑项目顺利开展，投标人内部制度的运行管理相关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运维人员行为规范，人才培养、晋升、储备制度，人员激励制度，内部检查制度等。以及为项目优先执行特别制定的相关规定，如专款专用、运维费用报销绿色通道等。

5.4 质量监督要求

5.4.1 中标单位接受采购人对数据质量的监督，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质量监督计划，配合采购人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5.4.2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的要求对中标单位监测过程各环节的质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测。

5.4.3 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质控样考核。

5.4.4 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水样比对考核，按照采购人要求，规范采集水站水样送至采购人指定的CMA检测机构进行水样比对考核。

5.5 项目交接

5.5.1 中标单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运维合同要求，在交接过渡期完成相关自动站交接，交接完成即开展水站运维工作。

（1）中标单位按交接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合理制定交接计划，并做好交接记录。

（2）交接时中标单位应对站点经纬度、采水设施位置等站点基本信息进行全面核实。

（3）中标单位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和原运维单位的交接工作，并在合同期内严格按照运维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及时开展运维工作。（如有最新的技术要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交接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的，应由中标单位承担水站运行的相关费用。

（5）遇交出方备机需拆除的自动站，接收方应提前做好符合自动站使用要求的备机，交接过程中完成备机更换及相关性能测试和功能检查。

5.5.2 中标单位在到达运维服务期限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服务合同时，应当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和下一任运维单位的交接工作。按照交接方案和运维合同约定，确保交出水站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根据相关的交接清单及方案要求，保证交接自动站仪器、系统及配套设施齐全，功能完整，性

能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2) 保证交接自动站的档案资料完整、齐全；

(3) 交接工作完成前，结算自动站各项支出费用，并完成相关过户转移工作；

(4) 交接过程中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清单及试剂配制手册、传输协议等，并对接收方运维人员进行培训。

5.5.3运行维护期间，如遇采购人为自动站更换或新增仪器，中标单位须配合仪器供货商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验收和运行维护等工作，并按要求完成相关设备运维交接工作。

5.6 其他要求

5.6.1本项目包括多个市级行政区域，投标人应具有跨市的资源调配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备机、耗材等）及经验。

5.6.2为配合项目的正常实施，投标人需在采购人所在地，配合采购人开展实时数据审核、现场运维调度管理、月度数据会商、数据结转入库等项目执行相关工作。因此投标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需按采购人要求为本项目提供1名驻站人员。

5.6.3 投标人的报价和工作范围将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一切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内容，若有漏项均由投标人承担。

5.6.4运行维护期间，值守人员的相关费用及自动站运行产生的水、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5.6.5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的要求，中标单位有义务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如采购人提出本项目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或采购内容，中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

5.6.6水站产生的废酸、废碱等危险废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置。

6、数据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中标单位无权使用监测数据或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驻站运维人员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和《廉洁自律承诺书》，其他参与自动监测工作的中标单位的技术人员需遵守《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并与中标单位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7、需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7.1运维交接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合理设计运维交接实施方案，至少包括时间人员安排、职责分工、交接内容、交接流程等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交接工作。

7.2日常运维实施及组织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设计日常运维实施及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实施管理组织方案、维护工作流程设计方案、试剂和标准样品管理组织方案。合理安排水站日常运维工作及运维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7.3运维应急预案（应急处理解决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合理设计日运维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水质异常时设计的应急预案、不可抗力导致不具备运维条件时的应急预案。有效应对水站出现的各类异常和突发情况。

7.4 数据审核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合理设计数据审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职责分工、数据审核规则、内部数据审核制度和数据复核以及运维相关视频、日志、关键参数日常审核等内容。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p>7.5质控方案</p>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合理设计质控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装备、仪器设备、试剂、监测环境、质量监督等方面。严格按照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及时开展运维工作。</p> <p>7.6 CMA资质检测机构使用方案</p> <p>投标人应针对CMA资质检测机构情况，提供CMA资质检测机构使用方案，包括试剂和标准样品配制、水样比对、应急监测、质控等方面的职责分工、人员及仪器设备配备、试剂、监测方法、监测环境等内容。</p>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要求、项目需求配备。
- 采购包2：
按招标文件要求、项目需求配备。
- 采购包3：
按招标文件要求、项目需求配备。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 采购包1：
投标人须具备满足本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
- 采购包2：
投标人须具备满足本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
- 采购包3：
投标人须具备满足本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 采购包1：
无
- 采购包2：
无
- 采购包3：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 采购包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
- 采购包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月内
- 采购包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

3.3.2服务地点

- 采购包1：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指定地点
- 采购包2：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项目完工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2:

1.项目完工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3:

1.项目完工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 2、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采购包2: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 2、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采购包3: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 2、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采购要求及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采购包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采购要求及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采购包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

术要求，且在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采购要求及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4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包均为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5、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1套、电子版1套（U盘标明供应商名称）。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p>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p> <p>1、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p> <p>2、健全的财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其基本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p>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交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5、近三年无重大违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2、健全的财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其基本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交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5、近三年无重大违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p>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健全的财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其基本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交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5、近三年无重大违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p>	<p>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p>
---	---------------------------------------	---	-------------------------------------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提交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提交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提交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价格表.docx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价格表.docx
4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5	签字盖章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 声明函 分项价格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认 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 材料.docx 标的清单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docx 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商务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7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项价格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docx 标的清单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价格表.docx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价格表.docx
4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5	签字盖章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 声明函 分项价格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docx 标的清单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商务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7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 声明函 分项价格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docx 标的清单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价格表.docx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价格表.docx
4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5	签字盖章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 声明函 分项价格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认 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 材料.docx 标的清单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docx 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商务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7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 声明函 分项价格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认 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 材料.docx 标的清单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docx 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

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需求理解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有明确的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②政策要求；③现状概况；④内容理解与分析等。 二、评审标准：1.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服务需求结合紧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8分。2.以上①-④项每缺漏一项扣2分；各项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对项目理解片面，未能一定程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编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3.未提供不得分。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p>一、评审内容：①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②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提供针对性优化解决方案、风险防控措施。二、评审标准：</p> <p>1.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服务需求结合紧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2.以上①-②项每缺漏一项扣2分；各项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对项目理解片面，未能一定程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编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3.未提供不得分。</p>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监测技术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全域155个生态质量样地制定全覆盖调查方案，内容包括：①明确原生功能群种、指示生物、水生生物类群调查技术方法；②区分草地/森林/水域不同样地调查标准；③制定全省大范围样地分片、分组、分期实施计划。二、评审标准：1.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服务需求结合紧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2分。2.以上①-③项每缺漏一项扣4分；各项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对项目理解片面，未能一定程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编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3.未提供不得分。</p>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全过程质控与质量保障方案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编制完整监测与质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监测队伍开展技术培训；②样地监测工作所需的设备及材料的准备；③配合开展能力评估；④向环境主管\监测部门提交检测人员基本信息，明确任务分工；⑤监测数据采集、记录、纠错、复测、溯源机制；⑥数据审核到最终报告编制等全过程的质量管控措施；</p> <p>二、评审标准：1.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服务需求结合紧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2分。2.以上①-⑥项每缺漏一项扣2分；各项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对项目理解片面，未能一定程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编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3.未提供不得分。</p>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进度安排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①项目进度安排②组织协措施。二、评审标准：1.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服务需求结合紧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2.以上①-②项每缺漏一项扣2分；各项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对项目理解片面，未能一定程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编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3.未提供不得分。</p>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项目负责人	①具备生态环境/环境工程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②具备生态监测、生态评价相关从业经验证明；③为本单位在职社保人员；注：同时满足①-③全部条件得4分，缺任一个或未提供相关专业资格或职称证书、学历证明、从业经验证明、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等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专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根据项目监测需求配备专业调查人员，且为本单位在职社保人员；每提供一人得1.5分，满分12分；注：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学历证明、从业经验证明、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专业设备保障	配备样地调查全套设备，至少包括GPS定位仪、测高仪、胸径尺、植被调查套件、红外相机、鸟类望远镜、昆虫采集设备、水生生物采样设备，设备齐全得8分，缺一类扣1分（提供设备购置凭证或租赁协议）：①设备清单完整；②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注：每个设备须同时满足以上①-②项要求，否则不得分；无校准证书或未提供购置或租赁等证明材料不得分。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实验室场地	投标人具备自有固定检测实验室，使用面积 $\geq 300\text{m}^2$ 得4分，无自有固定场所或面积不足不得分。佐证材料：房产权证明、实验室场地实景佐证资料。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生态质量样地调查、陆/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鸟类/蝶类/兽类样线调查、生态现状调查等类似项目服务合同，每提供一份完整有效业绩（合同+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得3分，最高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需提供完整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模糊或不能显示服务内容的为无效合同）。	1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保密制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技术成果提供详细完整的保密措施，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服务承诺	1、投标人具备完善的野外质控、样地现场复核、现场拍照影像留存的相关设备保障；（2.5分）承诺155个生态样地做到一个样地建立一套档案，每个样地对应的现场影像资料归入该样地档案，得2.5分，无承诺0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价格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注：计算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价格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价格表.docx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p>一、评审内容：①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②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提供针对性优化解决方案、风险防控措施。二、评审标准：1.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服务需求结合紧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2.以上①-②项每缺漏一项扣2分；各项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对项目理解片面，未能一定程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编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3.未提供不得分。</p>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整体项目实施方案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结合项目特点从以下方面展开，包括但不限于：①点位布设；②样品采集；③运输保存；④实验检测；⑤数据分析全流程方案等内容；二、评审标准：1.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服务需求结合紧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0分。2.以上①-⑤项每缺漏一项扣2分；各项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对项目理解片面，未能一定程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编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3.未提供不得分。</p>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标志物种靶向技术监测方案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经验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标志物种靶向技术监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路线;②技术措施;③成果目标等; 二、评审标准: 1. 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服务需求结合紧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 2.以上①-③项每缺漏一项扣2分;各项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对项目理解片面,未能一定程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编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p> <p>3.未提供不得分。</p>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进度控制方案	<p>一、评审内容: 对项目实施各阶段具有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等, 评审内容包括:①大范围点位采样;②样品防污染;③测序数据质控;④物种注释精准度。 二、评审标准: 1.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服务需求结合紧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8分。 2.以上①-④项每缺漏一项扣2分;各项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对项目理解片面,未能一定程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编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p> <p>3.未提供不得分。</p>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质控方案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项质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DNA提取；②PCR扩增；③高通量测序；④数据分析全流程质控体系；二、评审标准：1.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服务需求结合紧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2.以上①-④项每缺漏一项扣1.5分；各项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对项目理解片面，未能一定程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编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3.未提供不得分。</p>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成果交付与资料归档方案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交付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交付实验原始记录、原始序列数据、过滤后可用序列数据、OTU/ASV分类统计表；②数据分析流程文件；③全套专题报告；④建立完整溯源归档体系。二、评审标准：1.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服务需求结合紧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2.以上①-④项每缺漏一项扣1.5分；各项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对项目理解片面，未能一定程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编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3.未提供不得分。</p>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项目负责人	具备生态环境/环境工程、生物工程、环境科学、分子生物学相关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4分；注：提供学历证明、职称证书、从业经验证明、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得0分；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达5人及以上的得6分；2人以上不足5人的得3分；2人及以下不得分。注：提供人员学历证明、职称证明、从业经验证明、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设备配置	投标人具有完成本项目调查监测相关的全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高通量测序仪、荧光定量PCR仪、专业水样过滤采样设备、低温样品保存设备等（提供完整的设备清单、购置或租赁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购置或租赁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至今承担过类似（水生生物监测、环境DNA调查、水环境生态监测类）项目服务合同，每提供一份完整有效业绩（合同+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得3分，最高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需提供完整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模糊或不能显示服务内容的为无效合同）。	1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项目成果与技术标准符合性	1、完全响应T/CSES 80-2023、T/CSES 81-2023、T/CSES 82-2023、GB/T 30989-2014、GB/T 40226-2021全部指定标准，得5分；每缺失1项标准响应扣1分；（5分） 2、书面承诺：完整交付①形成陕西2026年度环境DNA水生生物调查报告；②获得可长期保存的陕西水域环境DNA样品及基因库；③形成陕西近年水生生物环境DNA调查综合报告1份；④形成陕西标志性物种靶向监测方法1套及以上。全部承诺得6分，缺任意1项交付内容承诺,本项得0分。（6分）	11.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保密制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技术成果提供详细完整的保密措施，提供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价格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注：计算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价格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价格表.docx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p>一、评审内容：①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②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提供针对性优化解决方案、风险防控措施。二、评审标准：1.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服务需求结合紧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2.以上①-②项每缺漏一项扣2分；各项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对项目理解片面，未能一定程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编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3.未提供不得分。</p>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整体运维实施方案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6个农业面源监测区编制专属全年运维方案，完整覆盖：①站房运维；②采水系统；③供水系统；④供电系统；⑤通讯系统；⑥采暖系统；⑦仪器设备运维；⑧试剂耗材更换；⑨故障维修；⑩年度保养年检；⑪安全管理；⑫数据联网保障全部工作内容。二、评审标准：1.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服务需求结合紧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2分。2.以上①-⑫项每缺漏一项扣1分；各项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对项目理解片面，未能一定程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编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3.未提供不得分。</p>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运维管理体系建设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建立涵盖运维全过程的运维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管理程序文件;②质量手册和作业指导书;③支撑项目执行的运维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等内容;</p> <p>二、评审标准: 1.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服务需求结合紧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 2.以上①-③项每缺漏一项扣2分;各项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对项目理解片面,未能一定程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编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p> <p>3.未提供不得分。</p>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进度控制方案	<p>一、评审内容:对项目实施各阶段具有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等,评审内容包括:①项目节点;②工期计划;③进度管控;④滞后补救措施。</p> <p>二、评审标准: 1.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服务需求结合紧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 2.以上①-④项每缺漏一项扣1分;各项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对项目理解片面,未能一定程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编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p> <p>3.未提供不得分。</p>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项目负责人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配备具体的人员安排，配置齐全、岗位分配明确、团队人员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不得兼任）：</p> <p>①具备生态环境/环境工程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p> <p>②具备5年及以上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管理相关从业经验证明；</p> <p>③为本单位在职社保人员；</p> <p>注：同时满足①-③全部条件得5分，缺任一个或未提供相关专业资格或职称证书、学历证明、从业经验证明、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等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p>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其他专职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p>2、投标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岗位最低人员数量、不可兼职、专职驻场等基础配置要求。在此基础上：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每人得2分，共4分；（4分）</p> <p>额外每增配1名专职片区负责人得2分，项最高得10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上岗证书、学历证明、满足采购需求的从业经验、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1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运维保障措施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运维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试剂管理；②废液处理；③维护物资储备等内容。二、评审标准：1.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服务需求结合紧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2.以上①-③项每缺漏一项扣1分；各项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对项目理解片面，未能一定程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编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3.未提供不得分。</p>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运维车辆配置要求	<p>投标人满足采购需求“每4个自动站至少配备1辆运维车辆”最低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每额外增配1台符合自动站运维要求的运维车辆得1分，本小项最高4分。注：须提供配置清单、购买或租赁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配备满足采购需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业绩	<p>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农业面源综合监测区运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水环境自动监测站点等运维项目服务合同，每提供一份完整有效业绩（合同+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得3分，最高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需提供完整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模糊或不能显示服务内容的为无效合同）。</p>	1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检修维护、设备检定及质量控制方案	<p>一、评审内容：①明确检修频次；②仪器定期清洗、校准保养方案；③年度检定安排方案；④数据质控机制；⑤已异常数据核查处置流程；</p> <p>二、评审标准：1.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服务需求结合紧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2.以上①-⑤项每缺漏一项扣1分；各项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对项目理解片面，未能一定程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编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p> <p>3.未提供不得分。</p>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应急处置、售后响应与换联网保障机制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明确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置方案（明确24小时故障响应、48小时现场处置应急响应时限），包括但不限于：①具备断电、断网、采水故障、设备宕机、数据断传各类突发情况处置方案；②站点用电安全、设备安全、作业安全管理制度；③雨天、高温、极端天气作业调整方案；④人员应急、现场突发情况处置机制；</p> <p>二、评审标准：1.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服务需求结合紧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2.以上①-④项每缺漏一项扣1.5分；各项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对项目理解片面，未能一定程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凭空编造、与本项目无关或驳于项目的实施等。）</p> <p>3.未提供不得分。</p>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移动监测车配备情况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至少配置一台移动监测车且满足采购需求，在此基础上每额外增配1台符合自动站运维要求的运维车辆得1分，本小项最高2分。注：须提供配置清单、购买或租赁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配备满足采购需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便携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投标人满足采购需求“每2个自动站至少配备一套便携五参数（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监测设备”最低配置要求基础上，每额外增配1套完整的便携五参监测设备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配置清单、购买或租赁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配备满足采购需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执法记录仪配置情况	投标人满足采购需求“每位现场运维人员须配备一台执法记录仪”最低配置要求基础上，每额外增配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配置清单、购买或租赁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配备满足采购需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备品备件备机配置情况	1、投标人满足采购需求“每8台仪器配备不少于1台备机（不足8台按8台计）”的配置基础上，每额外增配1台符合运维要求的常规参数仪器备机得1分，本项最高2分（提供设备配置清单、购买或租赁证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备满足需求的仪器设备承诺书，格式自拟）； 2、投标人满足采购需求“本项目应建立不少于1个备品备件备机库”的配置基础上，每额外增设1个满足本项目自动站运维储存条件的备品备件备机库得1分，本项最高2分（提供承诺）。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保密制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形成的数据及报告提供详细完整的保密措施，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价格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注：计算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价格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价格表.docx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函
-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 详见附件：分项价格表.docx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 详见附件：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函
-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 详见附件：分项价格表.docx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 详见附件：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函
-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 详见附件：分项价格表.docx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docx